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教学实训责任保险条款
C00006030922020102718522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被保险人,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,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不改变主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和免赔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,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第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,在本附加险合同中,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【教学实训活动】指被保险人按照与专业有关的企业岗位的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,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在校内参加的教学性实践活动。